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（陇南市第二十八批3件）

序号	受理编号	交办问题基本情况	行政区域	问题类型	调查核实情况	是否属实	办结目标	处理和整改情况	是否办结	责任人被处理情况
1	D3GS202312170024	1995年至今西和县开源矿业有限公司在稍峪乡马河村以东200米处的山上非法采矿，占用的矿山面积约16000多亩，已经破坏13000多亩，办的采矿证与占用开采的面积不符，导致水源污染，水土流失，破坏生态。	陇南市西和县	生态	经核查，从2022年11月至今，西和县开源矿业有限公司一直停工未生产，该公司生产区域未超出矿权范围，按照“边开采、边治理、边恢复”原则，该企业落实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》《土地复垦方案》有关要求，采取平整、覆土、复绿等方式进行恢复治理；查阅该公司企业自测报告，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，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措施，未发现水土流失现象。	不属实	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力度，消除生态环境安全隐患，严惩破坏环境违法违规行为。	一是深入实地对举报人反映事项涉及矿区进行了实地核查走访，并对历年生产情况和生态修复情况进行了现场查验。二是对该公司采矿证、探矿证、矿区水质检测报告、马家河金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进行核查，确保调查资料、数据真实可靠。	阶段办结	无
2	D3GS202312170017	建邦锦绣华都小区3号楼的4层以下都是餐饮店，餐饮店的烟筒很多，油烟及油烟机噪音严重扰民，影响4-16楼住户。	陇南市武都区	噪声	经核查，建邦锦绣华都三号楼为建邦小区商住一体楼，商业用房中的9家餐饮企业风机运行时段基本都在下午4点到晚上9点左右。产生油烟的5家餐饮店油烟烟道都架设至裙楼三楼楼顶平台，其中：陇城食客餐饮安装有一条烟道，有排风柜在烟道内，烟道未使用，未采取降噪措施，与住户直线距离30米；武都区红腾小郡肝火锅串串店安装有一条烟道，排风柜、净化器在烟道内，安装了降噪罩，与住户直线距离9米；百慕茶楼安装有一条烟道，排风柜在烟道外，净化器在烟道内，采取四角垫轮胎方式降噪，与住户直线距离8米；武都区金博大火锅餐饮店安装有两条烟道，排风柜在烟道内，净化器在烟道外，未采取降噪措施，与住户直线距离5米。经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对3号楼住户开展监测，住户家中噪声超标，群众举报的油烟及油烟噪音扰民问题属实。	属实	一是产生油烟的备的餐饮企业尽快按照整改要求完成整改；二是监督企业建立油烟净化设施设备定期清洗维护制度，杜绝油烟噪音扰民问题反弹。	一是责令产生油烟的4家店铺立即整改，对不属于高效净化设施的设备进行更换。二是要求上述餐饮店定期对油烟管道及净化和排风设施清洗维护。对其他5家不产生油烟的店铺，加强日常监管。三是持续对华都小区3号楼餐饮企业油烟排放及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四是及时掌握群众对油烟及噪声整改工作的意见建议，确保群众满意认可。	阶段办结	无
3	D3GS202312170001	东江镇3号路国顺宾馆隔壁的住户从12月16日开始在楼顶在拆房屋，拆房屋设备噪音扰民。	陇南市武都区	噪音	经调查核实，群众举报情况属实。东江镇3号路国顺宾馆东侧2区7号该户居民因房屋出现漏水渗水现象，遂拆除房顶原有造型（砖混三角形）及彩钢棚进行防水施工，在拆除过程中使用电锤等工具产生较大噪声，给周边住户造成干扰。	属实	监督当事人按照相关单位提出的要求开展防水施工，在清运建筑垃圾过程中避免噪音扰民，确保不再对周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。	由于拆除作业已完成，现已无高噪声作业工序，相关单位现场向当事人提出以下要求：一是尽快清理拆除后遗留的垃圾，在清除过程中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，尽量以人工清运为主。二是房屋漏水渗水等情况可进行防水作业，但不得产生高噪音。三是不得乘机实施私搭乱建行为。	已办结	无